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林金櫻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劉寶卿之長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範甚明。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劉寶卿（女，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長女，為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聲請人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分別於113年9月4日、同年11月12日以通知及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程序費用，該通知及裁

01 定經聲請人分別於113年9月9日、同年11月20日親自簽收，
02 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明拋棄
03 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5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劉哲瑋